

# 猫的小偷 (小小说)

□ 地科学院 高瑞佳

猫这辈子一共有三个名字。猫的第一个名字，是一串数字。和它类似的，猫舍里许多猫有几乎一样的名字。猫不喜欢它狭小地带着玻璃门的房间，不喜欢其他吵吵闹闹的猫，也不喜欢自己的名字。每天都有许多人来到猫舍，然后会有一只猫接着一只猫被抱出来放进这些新来的人类怀里，人类点点头或者摇摇头，花长一点或者短一点的时间带走一只猫。

猫隐约知道被带走的猫会去另外一个地方，拥有新的名字，猫的吵闹的同伴总在期待自己被一个人类带走，换一个真正的名字，去住更大的房间，过每天可以品尝新鲜猫罐头的日子。但是猫不在意这些，虽然猫是整个猫舍最名贵的品种，但猫无所谓自己叫什么名字。

猫的第二个名字，是一个拗口的英文名。有一天，一个人类在下午太阳斜照进来的时候推开猫舍的门。那是一个男孩，他在每一扇玻璃门前都停留一段时间，最终站在猫的面前。猫以为男孩最多抱抱它，可是男孩却把它买回了家。

猫知道男孩大概是许多猫心中最理想的主人，他有很大的房子，足够猫走来走去。每天出门前男孩也会给猫准备足够的猫粮。有时男孩回来的时候会带回他的朋友，朋友们会在猫的身上摸来摸去，他们边摸边说：“这真是一只既名贵又温顺可爱的小猫呀。”

可猫根本不在乎他们的夸奖。猫的第三个名字，是在冬天取的。有一天，猫不知道是谁的手上美甲的钻石钩住了猫的毛，又不知道是谁坏心眼地拽了一下猫的尾巴，猫露出了指甲，在男孩小臂上留下了血痕。

男孩叫起来，把猫送给了父母。男孩的父母不喜欢猫，他们把猫关进小屋子。时间久了，猫有时会在屋子里绕圈地走着，有时又用爪子挠门。

有一天，一个小偷撬开窗户，偷偷溜进来。

他在这屋子里什么宝贝也没发现，却在角落里看到一只猫。猫的毛发枯槁，看不出什么品种。猫向他拱起背，在他伸手向自己的时候张开嘴。猫感到小偷的手轻轻地落在它的头上，轻轻，轻轻地揉了揉。

猫被小偷装进怀里偷走。外面是夏天，小偷却给它取了一个和雪有关的名字。可猫根本不在乎什么雪花。猫和小偷一起睡在街边，总会有人这样问，小偷，这是你的猫吗？小偷说，不是，这是我偷来的猫。他们就说，那把它卖给我吧，把它好好养，它就会是一只既名贵又温顺的小猫。不行啊，小偷说，这可是我偷来的猫。小偷是一位不爱偷盗的小偷，总是在就要活不下去的时候才撬开别人的门锁，拿走一点养活自己的食物。

可是要养活小偷自己，是一件容易的事，要养活小偷和猫，是一件不容易的事。在猫知道自己吃的鱼片越来越昂贵，小偷知道自己偷的东西越来越昂贵之后，在一次盗窃里，小偷被警察追捕。

小偷慌不择路地跑出了镇子，在森林里迷了路。天上下起很大的雪，小偷和猫都又冷又饿。小偷翻遍全身上下，只找到一块没吃完的面包皮。

小偷找到一个没有积雪的山洞，把猫和面包都放在那里。猫听见小偷说，如果雪停之后自己还没有回来，猫就吃掉面包独自回到镇上去。猫抖了抖耳朵。

雪越下越大。猫走出山洞的时候，白色的毛几乎和雪融为一体，它带着那块小小的面包找到了蜷缩在一棵树下的小偷。

猫钻进小偷冷清的怀抱，用尾巴扫掉小偷睫毛上的雪花。雪下了有多久，猫就扫了有多久。当雪停的时候，猫感到疲惫，于是它就缩成小小的一团，在小偷的怀里睡着了。

# 博纳尔的花园

□ 安全学院 姜逸飞

像是一张点亮的书页，  
边边角角都充盈着繁华；  
又好似，茉莉如星子般点缀在  
藤蔓从生的墙壁上，  
还有那簇拥在一起的夹竹桃，  
一粒粒畏寒而略显臃肿的柑桔果肉。

迷迷糊糊的女孩一个人将它们理好：  
纸飞机残破地落在藤蔓上，  
湿透了，皱巴巴地，  
像是被揉碎了一般，  
整个早上，竟都被误认真的花儿了！

颜料似药膏般从管中卷曲出来，  
他的第一眼，竟是如此匆匆，  
蒲公英、鸢尾花散着香薰般的芬芳，  
两朵云，如脚股一样，  
悬在碧空如洗的天际。

杏树从一片绿色中悄然抽离，  
在雪白的积云中脱颖而出，  
于万物之前沐浴着光辉。

春天，怎能容许有一片落叶？

昨晚，她轻问道，  
北极的水温要达到多少，  
才能有生命驻足？  
顷刻，她被点醒了，  
也许，是身边猫咪的血液，  
或者是，那椅子上的热忱。

他那一瞥，又模糊不清了。  
瞧！你怕是要应接不暇了！  
粉红的草地、白白的灌木、织锦的斜坡  
……

人儿、鸟儿、鹿儿，  
无一不被这色彩所吸引。

丰腴盈盈处处有。  
丁香花已繁茂成束，  
郁金香也肥硕成心。  
金莲花的花瓣，鸽子色的灌木：  
一片片灰色，氤氲着蓝莓的洼地。

女孩兴奋地喊着，  
一边搅动着翠绿的水，  
一边挑逗着蝌蚪儿。  
那声音，于刹那间映入他的眼帘，  
又逐渐平息，与画卷融为一体。

怎么会是冰冷刺骨的水呢？  
而是那儿的生命，顽强坚韧地生存着。  
如同黄昏时被困在花朵中的黄蜂，  
于清晨被释放，  
又如那满身尘土的矿工，  
回到原本的世界里，返璞归真了。



# 轻重交错

□ 文法学院 于淑雅

我曾经坚定地认为，只有千钧般沉重的力量才能够压垮一个人，但从未想到过，那些轻如鸿毛的事物同样可以将我们打入万丈深渊之中。重与轻之间的界限并非那么清晰明了，沉重并不一定意味着悲惨，而轻松也未必就能带来辉煌。

在作品《不能承受的生命之轻》的开头，作者昆德拉引用了尼采的观点，探讨了“永恒轮回”这一概念。在现实生活中，我

们经常会感受到生命似乎在经历着相似的事情，但实际上，我们并不会过上完全重复的生活。每当我们从睡梦中醒来，迎接我们的每一天都是崭新且充满变化的。回想起我们所经历过的种种事件，想象着它们不断重演，甚至永无止境地循环下去，而我们却对此束手无策。生命中那无法承受之轻，就这样真切地展现在我们面前，让人无从逃避，无力抗拒，让我意识到，在这个看似平凡而又充满奇迹的世界中，我们每一个人都是独一无二的存在，“轻”还是“重”，我们的每一个选择都至关重要。

我情不自禁地开始自问，“什么是轻？什么又是重？在做出选择的时候，究竟应该选择轻盈还是沉重呢？”这些问题萦绕心头，挥之不去。

在书中，“轻”象征着的是自由、没有责任的生活状态。托马斯在书中是一个典型的追求“轻”的人物。他在与特蕾莎的关系中，时常追求与其他女性的交往，他自认这种关系是轻松的，没有负担的。然而，在特蕾莎离开后，他感受到了前所未有的空虚和痛苦，也开始意识到“重”的重要性。与“轻”相对，“重”则代表着责任与牵绊。特蕾莎对托马斯的爱，让她愿意承担所有的痛苦和不安，让她感到沉重，但她却认为这是值得的。

由主人公们的经历，我们不难看出，“轻”与“重”并不是简单的对立关系，而是相互交织的。萨比娜选择了与特蕾莎截然不同的道路。她追求自由、独立和艺术上的创新，不愿被任何人和事所束缚。她的生活看似轻松，但内心却充满了孤独和不安。

安。真正的自由是否意味着完全摆脱责任和牵绊？在做出选择时，我们需要仔细权衡自己的目标，找到适合自己的平衡点。因为无论是追求“轻”的自由，还是“重”的责任和承诺，都需要我们付出相应的代价，承担相应的后果。

越重，负担越沉，我们的生活越趋近真切和实在。倘若完全没有负担，人就会高高地飞起，离开了真实的生活，走向另一种虚无。人生犹如一幅未经修饰的素描，即使命运的画笔赋予我们机会，去回顾时光的河流，选择那看似更为完美的路径，以求得更圆满的结局。然而，在这逆流而上的过程中，难道一切都能保持原样，不会有所改变和失去吗？每一种过往，无论是坎坷还是顺遂，都承载着独特的辛酸与甜蜜，它们织成一幅幅独特的画卷，每一笔都是对生活的热爱与体验。由此看来，生活中的负担和经历，无论好坏，都构成了我们真实的人生体验。我们在不停地选择中成长，在这个社会里，我们总该保留着自己的一份正义感，让自己的生命有了重量，我们追逐着看似虚无的、在天空之上的梦想，但更应珍惜脚下的土地，让每一步都踏得坚实，让生命在承重中绽放光彩。

或许，轻重之间的平衡并非一成不变，而是随着时间的变化而有所不同。有时候，我们需要肩负起责任和压力，勇敢面对挑战，而另一些时候，我们则需要学会放下包袱，享受轻松自在的时光。然而，如何在两者之间找到那个微妙的平衡点，却是一个需要我们不断思考和探索的问题。

# 读《作文七巧》

□ 土建学院 仲济涛

说啥也没想到，一本指导学生作文的书竟收下了我的“膝盖”。与这本书的相识，缘于大宝的看图写话。平时自诩读书不少，可一碰到老大语文中的看图写话，立马就黔驴技穷，捉襟见肘起来。于是，本着给孩子指点一二的初衷，从网上找了找指导写作的书。结果市面上的作文书，大多千篇一律，比如“作文秘籍”“作文宝典”等等。光看书名就没有胃口。

意兴阑珊之际，突然想到了鼎公的书。鼎公的《回忆录四部曲》和《左心房漩涡》让我拜服于地，至今爬不起来。这些书的封底罗列着鼎公的系列作品，隐约记得其中有关于作文的。一看，果然不其然。这本《作文七巧》便是鼎公“作文五书”之首，相当于指导写作的入门篇。迫不及待读完——更爬不起来了。一本指导作文的“小书”（鼎公自己说的），竟能写出这等水平！作为一代中国人的眼睛，老人家果然名不虚传。即便收起我的“盲目崇拜”，用最克制、最客观的语言来表达，这也是一本指导写作的良心之作。身处高校圈，见多了“天下文章一大抄”的拼凑教材。与鼎公一比，高下立判。由此自己对“编”和“著”这两个字眼儿也有了更深刻的理解。

这本书最触动我的有三点。首先体会到的是作者的用心。感觉鼎公不仅在指导你写作，同时也在春风化雨地塑造你的人格。甚至后者的比例更大一些——虽然这是一本作文书。说得夸张一点，按着我的阅读体会，一个准备抢劫的人，如果读了鼎公的书，他很有可

能打消此前的念头，立地成佛。就像一位资深读者说的，“鼎公以他的爱心培养你的爱心，以他的功力打造你的功力，以他的境界提升你的境界。”

其次是作者对作文手法的传神描述。比如，作者在文中提及与钟表有关的写作内容。钟表是我们最司空见惯的事物了。时针、分针就那样单调枯燥地转个不停，有什么好写的呢！鉴于此，鼎公便带领读者回忆了台北火车站的一口老钟。“台北人可能没好好看过夜空的月亮，一定仔细看过这座钟。每天有多少人气喘神闲地来到钟前，抬头一望，马上小碎步跑起来了；多少人急急忙忙来到钟前，抬头一望，站住，掏出一支香烟来，点上了。”鼎公说，这就是“烘托”。

第三，抛开写作方法不谈，书中的许多小故事本身就很好看。例如这段：“大家在村庄外头看‘野台子’戏，看着看着，忽然李大娘推了张大嫂一把；‘你咋抱着南瓜来看戏啊？’那完全生活在剧情中的张大嫂这才回到现实，大叫一声：‘我的孩子呢？’她本来是抱着孩子赶到戏台前来的啊。继而一想，跑到南瓜地的时候曾被瓜秧绊倒摔了一跤，孩子一定还在瓜田里，于是戏也不看了，瓜也不要了，跑到瓜田里找孩子。东找西找，找不到孩子，找到一个枕头。是了，她正搂着孩子睡在床上，听见外面锣鼓响，抱起孩子就往外跑，她好久没有机会看戏了！太兴奋了！快中有错，八成抱起来的枕头，不是孩子。赶紧跑回家去，推门一看，孩子在床上睡得正甜呢。”鼎公说，这就是倒叙。有些事情倒着说才有趣。

就这讲，买书本来打算教孩子，没承想自己先被教育得服服帖帖。于是又想到几年前的一个晚上，陪大宝读彭懿老师的绘本《怪物爸爸》。原本是稀松平常的亲子阅读，没想到读着读着，自己的声音就开始发颤，鼻子就开始酸堵，最后哭到无法呼吸。现如今，又碰到鼎公这样式儿的——一本指导学作文的书，指导起我们大人来竟也绰绰有余。良心之作！

把鼎公系列作品全看完，怕是迟早的事了。没有任何的逼迫，没有任何的装腔作势，那种发自内心的想去读这些作品的感觉，真好！谢谢鼎公给了我这样的感觉。鼎公生于1925年，明年就整整100岁了。遥祝客居纽约的老先生身体安康！



# 无目之翼 (小小说)

□ 计算机学院 吕浩宇

我生来便属于天空。自我出生以来，我能看清的事物便极其模糊，近乎于无。幸而我们这一族的听力都很敏锐，我可以根据自己声音的反弹与振动来确认地形与位置。

我自小就有着很出色的飞行天赋，在长我几日的兄姐尚未敢于展翅时，我便已经能够飞行了。

我向来对自己的这份天赋很是自得，但却因为尚小，被喝止不许外出，我虽不愿，却也无可奈何。

今天，我如同往日一般在巢穴中休息，却被远方传来的声音惊醒，待他们走进，我才发现是几个双脚直立的生物从地下经过，他们手中举着的东西在发出剧烈的光亮，让我的眼睛感到疼痛，可不知为何，我又对此感到了向往与好奇。

他们似乎没有注意到我，径直直前去了，刺眼的光线愈行愈远，我再次回到了平静生活，只是心中似乎有什么情绪积压下了。

今天，我终于可以与长辈们一同外出觅食，我兴奋地挥动着翅膀，如同从未飞翔一般，盘旋、升降，然后飞向远方。只可惜，我的经验还是不够，只是找到了一些果实，勉强果腹，家中的弟妹仍旧需长辈携带食物回去喂养。

就在我即将离开时，我忽然发现，我那长久漆黑的眼睛似乎有一次感受到了光线，可还未来得及惊喜，便被催促赶紧往回走。

“夜晚要来了，我们不能再待在外面了。”

我曾经问过长辈们，为何我们夜里不能离开巢穴，他们只告

诉我，他们也不知，但是离开过的人，都从未再回。

“或许夜里的世界太过美好，他们声色犬马，从而忘掉了回来？”

“傻孩子，黑夜总会过去，他们没有回来，定然是死在了外面。”

……

可我忽然明白了什么，义无反顾地回头，去往了相反的方向。

我已经站在了真正的树木上，又怎能回那阴冷的巢穴。天光纵然强烈，可也足够温暖，况且，我并不认为，强光是以杀死我。

我飞到了一处高林，里面形形色色生活着许多之前那种两脚生物。

可他们用捕网困住了我。我听到他们的声音，但我不明白他们的语言。

可我还是死了，死于跌落，死于饿殍，死于流言，死于人们口中的“不祥”。

我的身体被碾成了我从未想象到的方式。我从未想到，原来我的身体可以如此小。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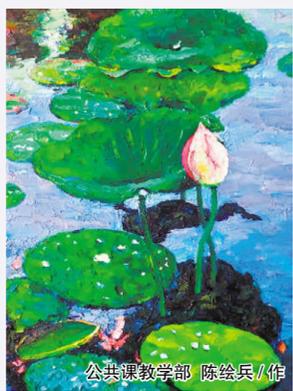
我才明白，并非每个生物都有逐光的权利。

我只配活在阴冷的洞穴中。可我只活到过光了。即便这代价是“生命”。

……

“夜里的世界确实美好，只是我的双翅，早已成为了地面上的齑粉。”

“我们的‘飞翔’，注定满身镣铐。”



公共课教学部 陈绘兵/作